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53493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2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88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途瓴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光学仪器；测量仪器；传感器；稳压器；晶体管；电阻器；LED驱动器；电池